

國立鳳新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規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5日（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再鴻校長

紀錄：王慧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委員，冒著大雨撥空參加會議。

二、目前列席委員共10位，單一性別超過4位，符合召開會議之規定。

三、95年以後，規定須經代收代辦費用規範委員會通過才得收取相關費用，上學期因疫情停課，各項未使用之費用，例如：未上游泳課相關維護費，將退至同學之帳戶。

陸、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學生實習實驗費(實習費)、電腦使用管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及「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向學生收費。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9學年度重補修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令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規定辦理收費。學生重修不及格課程，該科若滿15人即開設專班，每生每人每節收取40元，每學分應上6節，收取240元；若未滿15人，則為自學輔導，每學分應上3節，每人每學分收取240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0學年度暑假課業輔導活動授課節數及收費標準。

說明：(一)依據 105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二)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支付教師鐘點費需達 80% 以上。

決議：因疫情今年暑期僅開高三線上輔導課程，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二)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支付教師鐘點費需達 80% 以上。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學生各項升學管道甄選、考試報名費及簡章費，依簡章規定收費，請討論。

說明：同學報名參加各項升學管道之相關費用依其簡章規定金額向學生收費。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高三證件照費用案，請討論。

說明：高三證件照費用案依議價金額收取。

決議：因疫情未開暑期輔導實體課程，改由學生自行拍照上傳，今年不收此項費用。

七、學生證遺失補證及記名費用，請討論。

說明：學校代收款項部分為掛失記名費每張20元，補發製卡費每張70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學籍與成績證明文件申請費用，請討論。

說明：為培養學生負責任的態度及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依學籍與成績證明文件申請辦法所訂之類別及費用收取；中、英文畢業證（明）書100元，中文修業證明書50元，學籍、成績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20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音樂班學生個別授課主副修鐘點費差額，請討論。

說明：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老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補收400元之外之差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教科書籍費依學校招標金額收取，請討論。

說明：教科書版本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交由設備組彙整，並提交本校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由總務處依各科版本辦理招標，並以招標金額向學生收費。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高三模擬考費用，請討論。

說明：模擬考費用依招標金額收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家長會費案，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家長會費收取100元，若有兄弟姐妹亦就讀本校，僅收1人費用。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新生健康檢查費案，請討論。

說明：新生健康檢查費案依招標金額400元收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案，請討論。

說明：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營養午餐收費標準說明。

說明：一年級學生暑期用餐11天，以招標金額每餐50元收費計收550元。二、三年級學生暑期用餐12天，以招標金額每餐50元收費計收600元。全校學生學期用餐97天，以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暑期未開實體課程，暑期收費部分刪除，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官室】

專車收費、退費標準說明。

說明：（一）依學生路線及搭乘天數而不同。學生搭乘日期為110/9/1~111/1/20，本學期依各路線及週數招標金額收費。

（二）退費標準：個人退費以每月辦理乙次為原則，每月25日前提出申請，次月1日起退費。退費若破月以週算，破週以日算辦理。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腳踏車停放費、機車停放費及蒸飯費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6.24教中(二)字第0930510504號書函收費標準向使用相關設備學生收取費用。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高一高二學生收取120元/人。以下為使用者付費：蒸飯費110元，腳踏車停放費45元，機車停放費110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冷氣使用維護費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103.04.03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收費標準：（一）每學期每人收取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新台幣200元且每班收費上限為9000元。

（二）冷氣使用電費為每度電費4.5元(以儲值方式收費)。

（三）專科教室冷氣使用電費比照普通教室收費標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

承辦單位	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項目	年級、班級				
教學組	1. 學費	全校		6240 元	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下免繳	
	2. 雜費	全校		1740 元		
	3. 實習實驗費 (實習費)	高一		80 元		
		高二 3-9 班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高二 10-19 班 高三 11-19 班		32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4. 電腦使用管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高一奇數班 (不含1年1班)		400 元	生活科技使用電腦1節	
		高一偶數班 (不含1年2班)		550 元		
		三年1班		400	生活科技使用電腦1節	
		三年 2 班		550 元		
	5. 重補修自學費用	重修每人每節收費 40 元, 每學分 6 節, 每學分 240 元			每學分應上6節	
		自學每人每學分收費240元			每學分應上3節	
	6. 課業輔導費	暑期	高一	1-19 班	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	
			高二	1-19 班	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	
高三			1-19 班	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		
學期		高一	1-19 班	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		
		高二	1-19 班	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		
		高三	1-19 班	依實際開課數向參加學生收費		
試務組	7. 各項考試報名費	高三		依簡章規定		
	8. 各項考試簡章費	高三		依簡章規定		
	9. 高三證件照費用	高三		依議價金額收取		
	10. 高三模擬考費用			依招標金額收取(250、280)		
註冊組	11. 學生證掛失記名、補發手續費			掛失20元/張、補發70元/張		
	12. 學籍與成績證明文件申請費			中、英文畢業證(明)書100元 中文修業證明書50元		

		學籍、成績證明書等文件20元			
特教組	13. 音樂班個別授課鐘點費差額	依授課老師個別差異性			
設備組	14. 教科書籍費	依招標金額收費			
訓育組	15. 家長會費	100 元		同一戶只收1人	
衛生組	16. 新生健康檢查費	400 元			
	17.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國教署招標金額收取			
	18. 營養午餐	暑期	550 元	11 天×50 元	1 年級
		學期	600 元	12 天×50 元	2、3 年級
		依招標金額收費	97 天	1、2、3 年級	
教官室	19. 專車	依學生個人路線及週數			
總務處	2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20 元			
	21. 蒸飯費	110 元			
	22. 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23.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24. 冷氣維護汰換費	200 元 (每班收費上限為9000元)			
	25. 冷氣使用費 (含專科教室)	每度4.5元，以儲值方式收費			